

融通地产（新疆）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度 甘肃、宁夏 区域建筑安全鉴定及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方法

1.1 招标条件

融通地产（新疆）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度甘肃宁夏区域建筑安全鉴定及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编号：gkzb2025080500020) 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地产（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段1：甘肃区域1	2025-2027年度甘肃、宁夏区域建筑安全鉴定及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标段1甘肃区域1	1	项
标段2：甘肃区域2	2025-2027年度甘肃、宁夏区域建筑安全鉴定及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标段2甘肃区域2	1	项
标段3：宁夏区域1	2025-2027年度甘肃、宁夏区域建筑安全鉴定及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标段3宁夏区域1	1	项
标段4：宁夏区域2	2025-2027年度甘肃、宁夏区域建筑安全鉴定及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标段4宁夏区域2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服务期：两年（以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服务地点位于：标段1：甘肃区域1（侧重兰州市及兰州市以西（包含兰州、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标段2：甘肃区域2（侧重兰州市及兰州市以东（包含兰州、白银市、定西、临夏、甘南、陇南、天水、平凉、庆阳）），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标段3：宁夏区域1（侧重银川及银川以北（包含银川、石嘴山）），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标段4：宁夏区域2（侧重银川及银川以南（包含银川、吴忠、中卫、固原）），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注：标段1甘肃区域1和标段2甘肃区域2这2个标段中标的单位可互为备用互补，根据招标人内部决策进行互为备用实施，最终服务项目以甲方委派为准。标段3宁夏区域1和标段4宁夏区域2这2个标段中标的单位可互为备用互补，根据招标人内部决策进行互为备用实施，最终服务项目以甲方委派为准。若中标人作为备用单位实施其他标段项目时，结算单价仍按该中标人中标的标段中标价执行。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国家、地区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其他：一、建设规模：含建筑结构检测及抗震检测等建筑安全鉴定和检测服务的一切服务。本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4个标段招标信息如下：

标段1：甘肃区域1 标的物范围：侧重兰州市及兰州市以西（包含兰州、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需求数量：1家。

标段2：甘肃区域2 标的物范围：侧重兰州市及兰州市以东（包含兰州、白银市、定西、临夏、甘南、陇南、天水、平凉、庆阳），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需求数量：1家。

标段3：宁夏区域1 标的物范围：侧重银川及银川以北（包含银川、石嘴山），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需求数量：1家。

标段4：宁夏区域2 标的物范围：侧重银川及银川以南（包含银川、吴忠、中卫、固原），具体实施地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需求数量：1家。

备注 1. 本项目划分4个标段，标段兼投不兼中，当同一投标供应商在两个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则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按评标顺序）已经被推荐为标段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标段2则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由后续排名递补进行推荐，其余情形以此类推。

2. 框架协议、项目落地合同均与中标单位签订。

3. 风险提示：

3.1. 发包人不保证中标单位都能获得委托项目，具体项目落地时发包方有权选择是否委派中标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服务，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所有费用自理，请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充分理解并评估风险。

3.2. 项目标段中的部分项目服务地点地处偏远可能涉及村镇及山区等情况且面积较小（如房屋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投标人须综合考虑相关风险与成本进行报价。

二、控制价：《融通地产（新疆）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度甘肃、宁夏区域建筑安全鉴定及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限价清单》收费标准的100%（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附录）。

注：（1）投标人在以上控制价的限价基础上竞报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须 $\leq 100\%$ ），说明：“折扣”：现价=原价*折扣（如折扣为65%，原价100元，现价=100*65%=65元）。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系指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中的费率。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响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单位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无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加盖公章。审计报告至少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盖章的报告正文签字页，及三表一附注。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4）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失信名单；未被纳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未被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预警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投标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投标单位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仅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单位提供指定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9）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

（10）资质要求：投标人企业资质须符合下列1）、2）、3）中情形之一：

1）投标人若为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可出具招标人要求的且主管部门认可通过的安全鉴定及检测报告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若为检测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旧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新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具备省级或以上的质量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出具CMA报告的资质，并提供

《可出具招标人要求的且主管部门认可通过的安全鉴定及检测报告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若具备以下3项资质要求：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旧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新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②具备省级或以上的质量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出具CMA报告的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可出具招标人要求的且主管部门认可通过的安全鉴定及检测报告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投标人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旧资质证书且中标本项目，须保证在国家或省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资质证书办理工作，若因未成功办理新证换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提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证书需满足建办厅函（2025）13号文规定：须由项目经理在个人签名处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有效期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提供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签名有误的，或电子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且聘用单位为投标单位，提供在投标单位处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1) 其它：标段1甘肃区域1、标段2甘肃区域2：若投标人为投标标段区域对应的外省单位，需提供进甘备案资料；标段3宁夏区域1、标段4宁夏区域2：若投标人为投标标段区域对应的外省单位，需提供进宁备案资料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06 18:00:00起至2025-08-18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标段3：宁夏区域1标书费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标段2：甘肃区域2标书费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标段4：宁夏区域2标书费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标段1：甘肃区域1标书费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7 11: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30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电汇。

供应商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点击参与之后，编辑“公司名字+项目名称”发送到邮箱“jgxmb22@ah-inter.com”获取标书费支付方式，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回复文件缴费码，供应商缴费后将缴费截图上传至融通平台，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融通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注意：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操作，同时支付标书款。标书款汇款备注栏中写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并于汇款完成后将转账成功截图上传至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确认”(支持公司或个人账户付款，需写明付款公司名称或付款人姓名)、开票信息(包含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要求为可编辑版本，不要发送图片或pdf)发送至邮箱:jgxmb22@ah-inter.com，邮件标题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收到邮件后，方可通过审核，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

8.2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5000元整，按标段缴纳。(详见招标文件)

8.3 监督投诉渠道(地产公司总部)

联系人：单经理
联系电话：18600117151
邮箱：cgjdts@rtdc.cn
监督投诉渠道：融通地产（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E座17层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3369660277
电子邮件：zhouyingxj@rtdc.cn
监督投诉渠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联系电话：400-189-8880
邮箱：rtswptts@163.com

8.4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应答，否则将无法应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同时投标单位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密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接受快递方式提交。

8.5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千焯美华酒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66号）10楼会议室，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联系人：贾工，联系方式：18764110969）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融通地产（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E座17层

联系人：罗先生、王女士

电 话：18299064236、1869908300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人：贾学海、张涛、谭鹏

电话：18764110969（贾）、18252228699（张）、15562578278（谭）